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6、7、8、9、10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 一、甄選簡章：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請使用 A4 紙張繕打列印)。自行於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網頁(<https://www.chjh.ntpc.edu.tw/>)【甄選專區】或【行政單位】→【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幼兒園最新公告】下載。
- 二、報名表件：附件 1-4 報名文件。
- 三、報名日期：

梯次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 6 次 代理廚工甄選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13 時以前	
第 7 次 代理廚工甄選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13 時以前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甄選。實際缺額於 <u>1 月 16 日下午 8 時前</u> 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8 次 代理廚工甄選	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13 時以前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甄選。實際缺額於 <u>1 月 17 日下午 8 時前</u> 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9 次 代理廚工甄選	11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13 時以前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甄選。實際缺額於 <u>1 月 20 日下午 8 時前</u> 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10 次 代理廚工甄選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13 時以前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甄選。實際缺額於 <u>1 月 21 日下午 8 時前</u> 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四、報名方式：應試者應備妥報名文件，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五、報名地點：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

電話(02)22488616 轉分機 252、263(幼兒園)

※交通資訊：1.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車程約 10 分鐘。

2.捷運永安站附近，車程約 4 至 5 分鐘。

3.公車路線：聯營公車 243、202、214、238、241、242、311；福和客運 57、板基線、台北客運 10。

六、報名費：免費。

七、甄選名額：

- (一)第 6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第 7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實際缺額將於報名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 (三)第 8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實際缺額將於報名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 (四)第 9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實際缺額將於報名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 (五)第 10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實際缺額將於報名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

應試人員應於甄選當日下午 1 時前，至幼兒園一樓辦公室完成報到，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複試。逾期視同棄權，不受理報名及甄選事宜。

九、甄選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3 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倘經查詢，有前開規定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得優先錄取。
- (四)若各梯次報名人員皆未具前款檢定證照者，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2504112 號函，放寬報名資格為烹飪經驗者。

十、應繳證件：報名時應備妥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之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並繳交影本(A4 格式)各 1 份。

- (一)報名表、切結書。
-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取得我國駐外館處辦理之文件證明)。

十一、甄選方式：

- (一)初試(50%)：書面資料審核。
- (二)複試(50%)：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面試內容以衛生保健、營養、廚工衛生習慣等為主。
- (三)錄取標準：初試及複試成績加總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並按成績高低依序為正取及備取；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不寄送成績通知，應試人員應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義，請於公告錄取後第一個上班日，致電(02)22488616 轉 252、263 查詢，不得以未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錄取報到：正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幼兒園一樓辦公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聘期：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五、薪資：依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公告規定支給，錄取人員每月薪資暫訂為 2 萬 8,590 元(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倘主管機關另行公告支薪標準，則依調整後規定辦理。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 十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最近 3 個月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及 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若有下情形之一者，應暫緩入園，已錄取者，得保留錄取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1.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類傳染病之一者。
 - 2.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 1 點第 3 款規定，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
- 十七、錄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致使審核時誤信其應試資格，影響其他應試人員權益，一經查證屬實，即予取消錄取資格。倘錄取後，始據查未具任職資格者，亦予解聘，不得有異議。
- 十八、如因意外事故及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將公布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應試人員應自行上網查詢。
- 十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工作計畫辦理；倘另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校網周知。
- 二十、查詢及申訴電話：(02)22488616 轉 252、263。

附件 1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_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自行黏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 址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大學以上畢業			
經歷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身分別	1. ☐ 一般 2. ☐ 中高齡 3. ☐ 身心障礙者 4. ☐ 特殊境遇婦女 5. ☐ 獨立負擔家計者 6. ☐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7. ☐ 原住民			
證明文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無者，免附) 3. ☐ 切結書 4.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取得我國駐外館處辦理之文件證明) 5.其他_____			
應試人員 確認簽章	1.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簽名：_____			
審查人員	(核章處)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_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黏貼處 (反面)
------------------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所蒐集之個人報名資料，只針對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_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無者，免附)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 黏貼處 (正面)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 黏貼處 (反面)
--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所蒐集之個人報名資料，只針對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__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校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查詢：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任其他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終止契約關係，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漳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所蒐集之個人報名資料，只針對甄選之

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_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
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 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3 學年度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
利用， 不做其他用途。